

| | |
|---|---|
| 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采购食品未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| 中宁市监处字〔2022〕012号 |
| 案件名称 | 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采购食品未查 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处罚事由 | 2022年2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分别于2022年1月3日、2022年1月10日、2022年1月13日、2022年1月18日、2022年1月23日、2022年1月22日、2022年2月13日、2022年2月19日购进共8批次猪肉时，未索要和查验供货方中宁商城立平大肉店的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和相应批次猪肉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、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”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制作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》，填写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》一并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主管局长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 |
| 处罚依据 |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”之规定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 |
| 注册号 | 92640521MA76KHXG1L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于武斌 |
| 处罚结果 | 罚款1000元 |
| 处罚生效期 | 2022年3月11日 |
| 处罚机关 |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地方编码 | 755100 |
| 备注 | |